

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适应现代化企业制度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监事会及其全体成员。

第二章 监事会构成及职责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监事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由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由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产生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六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八条 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列席董事局会议；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举行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监事会副主席或其他监事代其行使职权。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内容及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均属监事会会议的议事范围。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时，与会代表应认真对提交的有关议案进行讨论，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有权在监事会上充分发言、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集中议事方式。

第十八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先由会议主持人宣读议题，各位监事审议，最后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局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经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监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二日